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瑋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0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瑋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店內娃娃機台上方之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瑋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接續竊得筋膜槍、邦尼熊檯燈、超音波洗菜機、黃色平底鍋、多功能收納紙巾盒各1個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，在密接接近之時、地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應成立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反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前無前科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，素行尚可。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所有竊取之物品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卷第1

7頁)在卷可佐；參以被告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(被害人表示共新臺幣2,000元)，兼衡被害人未提出告訴，表示有取回遭竊物品就好等語(偵卷第8頁)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偵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)，並提出中度身心障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(偵卷第2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其一時失慮從事本案犯行，所為固非可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已歸還所有竊取物品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信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#### 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筋膜槍、邦尼熊檯燈、超音波洗菜機、黃色平底鍋、多功能收納紙巾盒各1個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(偵卷第17頁)附卷足參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恆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480號

14 被 告 許瑋芳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瑋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35  
21 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姚芊玢所經營之選物  
22 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筋膜槍、邦尼熊檯燈、超音波洗菜  
23 機、黃色平底鍋、多功能收納紙巾盒各1個得手後，騎乘腳  
24 踏車逃逸。嗣姚芊玢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  
25 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瑋芳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被害  
29 人姚芊玢證述明確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
目錄表及扣案物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  
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其所竊  
得之筋膜槍、邦尼熊檯燈、超音波洗菜機、黃色平底鍋、多  
功能收納紙巾盒各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  
領保管單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  
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檢察官 朱 啓 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 品 筑